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3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3日營署更字第1100063089號函1份（如附件），關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因COVID-19疫情二級警戒延長，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舉行說明會實務執行疑義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各受補助（輔導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來函說明三部分，關於辦理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說明會，請注意如下：

(一)直播線上視訊應確保過程沒有中斷，製成光碟保存檔案；另視訊畫面應截取圖面（如出席者畫面清晰者），併做成簽到簿納入附件冊，以利後續查考。

(二)開會單及公告應以「紙本方式」通知土地及建物合法所有權人，載明線上會議位置(如QR條碼或視訊網址)；如當事人當日無法出席等情，應提供視訊場所予以觀看（採實聯制）或戶外媒體布幕投影。且事後應將影片網址置於公開網站(如YouTube等)，以符合公開揭露。

二、於各案辦理過程時，請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以網站、會議等方式適時揭露更新相關資訊；善盡整合協調之責，以「紙本方式」妥予回應並納入計畫書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俾供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10年9月13日 |
| 文 | 第 1011 號 |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576

電子郵件：wusophia@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0063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因COVID-19疫情二級警戒延長，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條舉行說明會實務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110年8月13日新北住都綜企字第1101522288號函。

二、查本條例第13條第2項訂定意旨，係因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關係人民權益，因此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申請前，應於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舉行說明會，讓民眾有充分參與之機會，並聽取民眾意見。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並已明訂舉辦說明會應說明之內容、舉辦日期地點及應通知之對象。是以，主辦機關舉辦說明會應確保範圍內之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均有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不得限縮民眾參與之權利，合先敘明。

三、至所詢因應疫情警戒期間得否以「線上說明會」方式辦理旨揭說明會1節，查本條例及施行細則尚無說明會形式之規

都市更新科 110/09/03 15:40



1100135012

無附件

電子
文
字
1



定，如為因應疫情警戒，個案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及公辦都市更新主辦機關咸認為於警戒期間仍有辦理旨揭說明會之必要，且採線上視訊取代實體會議方式已可充分達到說明會舉辦之目的，尚無不可。惟上開「線上視訊」方式，仍應注意於通知上載明線上說明會舉辦之資訊，確保及協助民眾均可參與，以廣泛公開聽取意見，並須將說明會過程予以紀錄，以利後續查考。

四、同函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相關公辦都市更新主辦機關。

正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21/04/03 文
交 15:10 換 章